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产业规划-暨
产城融合规划

委托单位(公章): 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公章): 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和田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6月20日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

委托单位：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担单位：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现将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产城融合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乙方承担，为了顺利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HJ/T2.1-9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二、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拟建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编制环评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搞好现场环评调查。

(3) 如实向乙方提供拟建项目所在地点周围的环境情况，若因甲方提供的建设地点与客观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而造成现状调查结果和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有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按时向乙方支付环评工作经费。

2、乙方

(1)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负责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产城融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合同约定，负责于2025年10月之前向甲方提供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配合甲方对报告书进行评审，以评审通过为质量标准(需到自治区环保局备案)。

(4) 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后，按规定参加自治区环保主管部门对该报告书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的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使之达到评审要求，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

(5) 在甲方不能按时、全面提供评价工作所需资料的情况下，乙方顺延交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时限。

三、评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产业规划-暨产城融合规划环评总价为人民币 438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百分之 30, 131400 元(大写: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在中期第二次公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百分之 40, 175200 元(大写: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在取得批复后结清尾款 131400 元(大写: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四、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预付后开始生效,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其它事项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环评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环评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环评工作,且甲方付清全部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后自动失效。

4、如因选址不当、工艺落后或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定、城市总体规划，报告书被环境保护部门否定，乙方不承担责任。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7、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或报告书因技术原因未获通过，所收的环境影响评价费用全部退还甲方；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不退还环评费用。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书人	艾力·吾布力 (签章)	孟凡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陈建 (签章)	孟凡 (签章)
单位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公园路51号名门大酒店1号楼B座15层5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015381029200103567	
行 号		65050172868600003490
邮 编		
电 话		848000
传 真		